

关于纪纲街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器材更正 说明函

各投标人：

由我单位委托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纪纲街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器材项目（项目编号：HNZY2020-077）组织公开招标，现由于代理机构人员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未将进行过论证进口产品对其注明，造成进口产品不能参与投标，现对招标文件相对于参数进行修改，并将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延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公告采购项目名称及时间

原公告项目名称：纪纲街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器材招标公告
首次发布时间：2020年10月23日

二、更正内容及事项

（1）更正内容：①第三章用户需求中第18页第一部分采购内容中的B包进行更正，将“多功能电动破拆工具组、电动移动排烟机、水下探测声呐、多功能消防水枪（进口）”更正为“多功能电动破拆工具组（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电动移动排烟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水下探测声呐（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多功能消防水枪（进口）（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获取更正后开标时间及地点：



原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原开标地点：琼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1号）琼海开标室1。

更正后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0日10:30。

更正后开标地点：琼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1号）琼海开标室1。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之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我公司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请各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后点击答疑文件中的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事项请留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特此通知！

四、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福海路

联系人：邢助理

电话：0898-62616119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0898-65343462



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2020年11月05日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05日

